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時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列附註基準，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u>179,87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u>179,87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80,125,000港元，並已就非控股權益246,000港元予以調整，有關資料節錄自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合共[編纂]及[編纂]，按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有關[編纂]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於損益確認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編纂]就出售[編纂]所承擔之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分別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及[編纂]同意以本公司股東身份發還款項約[編纂]港元)後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用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部分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